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7號

聲請人 林鐘子

相對人 裕澤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陸拾捌
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
第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聲請人
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7,335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8,66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